

证券代码：838287

证券简称：百欧森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兴路高石集团B厂B区互联E时代5楼A区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二〇一八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4  |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 5  |
| 二、 发行计划 .....  | 5  |
| (一) 发行目的 .....                                       | 5  |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 5  |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 7  |
|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                                    | 8  |
|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                 | 8  |
| (六) 股份限售安排 .....                                     | 9  |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 9  |
| (八) 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                                 | 13 |
| (九)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14 |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 14 |
|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 14 |
|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 15 |
|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 15 |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 | 15 |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                                | 16 |
|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                    | 16 |
|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 16 |
|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 16 |
| 五、 中介机构信息 .....                                      | 20 |
| (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 21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1 |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 22 |

## 释 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百欧森 | 指 |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
| 《发行方案》         | 指 |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办法》           | 指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深投控东海一期        | 指 |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
| 《认购协议》         | 指 | 百欧森与深投控东海一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深投控东海一期与百欧森、邬娅玲、罗威、罗铁辉、刘冲、深圳市百盛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百欧森

证券代码：838287

法定代表人：邬娅玲

注册资本：2828.7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兴路高石集团 B 厂 B 区互联  
E 时代 5 楼 A 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兴路高石集团 B 厂 B 区互联  
E 时代 5 楼 A 区

网址：www.baiousen.com

联系电话：0755-89572020

传真：0755-89572096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曾宪标

## 二、 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一名机构投资者。

| 认购人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                   |           |            |
|-------------------|-----------|------------|
|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 1,767,940 | 10,000,000 |
| 总计                | 1,767,940 | 10,000,000 |

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26606985F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场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2月04日  |
| 经营范围     |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 发行对象适当性

根据2017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63920，属于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为合格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 3.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公司现有章程规定，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东出具承诺，“现本人/企业同意无条件放弃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百欧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563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

####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767,940 股（含 1,767,940 股），融资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45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16,829.46 元，资本公积为 9,161,365.19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3,4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共计转增及送股 14,817,000 股，每股 1 元，合计增加公司股本 14,817,000 元。剩余资本公积 1,079,365.1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81,829.46 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3,470,000 股变更为 28,287,0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28,287,000 元。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

###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的各项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项目投入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000       |    |
|    | 合计       | 1000       |    |

####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业务量不断增加，所需质保金等相关资金需求逐渐增大。公司大部分业务以工程项目为主，面对的客户都是大型国企、央企等企事业单位，信誉良好，但相对账期较长。为抓住目前的快速发展机会，稳固现有标杆客户的合作关系，支持业务快速发展，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新领域快速抢占市场先机，

力求扩张并突破现有瓶颈，实现长期整体发展，公司亟需补充流动资金。

##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以业绩预告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 ①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1,878,721.31 | 39,506,643.77 | 14,497,030.17 | 14,662,198.22 |
| 较上年增长率 | 31.32%        | 172.52%       | -1.13%        | -             |

由此可见，公司过去营业收入均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

### ② 2018 年收入预测的主要依据

公司立足于轨道交通空气净化项目与高端楼宇等商业净化项目，布局智慧城市与智慧交通等领域，成为从传统净化产品到搭载智能化系统至云平台的整体解决方案行业内领军企业。

目前，中国空气净化市场尚未成熟，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已积累了光等离子紫外灯管净化技术、改良活性炭除甲醛技术、净化机风道设计与降噪技术、工业废气治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已取得公司拥有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其中 3 个在审）。多个产品

认定及检测证书，并组建和培育了专业的技术团队，不断研发和储备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从原有的轨道交通空气净化，发展到商业空气净化、民用空气净化、工业空气净化行业，形成了持续的价值创造商业模式，现今私有云平台已搭建完成，已成为搭载智能化技术空气净化产品的先驱。

#### a. 细分领域一：轨道交通市场

总体情况：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轨道交通空气净化市场仍然稳步发展中，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轨道交通车厢内空气净化市场占有率仍较高，根据未来几年全国轨道交通的高速发展，该核心业务也会有持续的增长。

#### b. 细分领域二：商用项目市场

商业项目目前依旧处于抢占市场阶段，通过与设计院的对接与积累，公司储备了大量的商业项目，由于项目周期性原因，预计每年也会逐渐增加业务量。

#### c. 细分领域三：工业项目市场

工业项目多为大型废气治理项目，目前市场多为大型国有或上市环保企业垄断，目前公司集中精力对小型废气治理进行推广，主要为垃圾发电厂、垃圾中转站等废气治理项目。

过去三年年度收入及相对于 2014 年的复合增长率（单位：元）

| 年度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br>(未审计) |
|-------|---------------|---------------|---------------|-----------------|
| 年度收入  | 14,662,198.22 | 14,497,030.17 | 39,506,643.77 | 51,878,721.31   |
| 复合增长率 | /             | -1.13%        | 64.15%        | 52.38%          |

公司过去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2.38%，2017 年收入增长率

为 31.32%，为保守起见，预计 2018 年收入达到 6500 万元，增长率 25.29%。

### ③流动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微小波动，基于谨慎和数据更合理的考虑，本次测算采用两期的平均值。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以下测算数据采用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 合并               | 2016 年度/<br>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度/<br>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平均值           | 本次测算采用<br>指标值 |
|------------------|------------------------------|---------------|------------------------------|---------------|---------------|---------------|
|                  | 金额（元）                        | 比重            | 金额（元）                        | 比重            |               |               |
| 营业收入             | 39,506,643.77                | /             | 51,878,721.31                | /             | /             | /             |
| 应收账款             | 27,457,697.96                | 69.50%        | 27,551,106.42                | 53.11%        | 61.30%        | 61.30%        |
| 应收票据             | 1,050,800.00                 | 2.66%         | 3,519,600.00                 | 6.78%         | 4.72%         | 4.72%         |
| 预付账款             | 297,831.32                   | 0.75%         | 1,568,400.51                 | 3.02%         | 1.89%         | 1.89%         |
| 存货               | 4,989,116.23                 | 12.63%        | 4,890,109.41                 | 9.43%         | 11.03%        | 11.03%        |
|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 <b>33,795,445.51</b>         | <b>85.54%</b> | <b>37,529,216.34</b>         | <b>72.34%</b> | <b>78.94%</b> | <b>78.94%</b> |
| 应付账款             | 3,695,609.78                 | 9.35%         | 4,091,320.70                 | 7.89%         | 8.62%         | 8.62%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0.00%         | 0.00%         |
| 预收账款             | 427,349.00                   | 1.08%         | -                            | -             | 0.54%         | 0.54%         |
|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 <b>4,122,958.78</b>          | <b>10.44%</b> | <b>4,091,320.70</b>          | <b>7.89%</b>  | <b>9.16%</b>  | <b>9.16%</b>  |

备注：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④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以下测算数据采用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br>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预测<br>指标值 | 2018 年度/<br>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变动情况        |
|------|------------------------------|-----------|------------------------------|---------------|
| 营业收入 | 51,878,721.31                | /         | 65,000,000.00                | /             |
| 应收账款 | 27,551,106.42                | 61.30%    | 39,847,673.58                | 12,296,567.16 |

|                  |                      |               |                      |                      |
|------------------|----------------------|---------------|----------------------|----------------------|
| 应收票据             | 3,519,600.00         | 4.72%         | 3,069,329.32         | -450,270.68          |
| 预付账款             | 1,568,400.51         | 1.89%         | 1,227,551.76         | -340,848.75          |
| 存货               | 4,890,109.41         | 11.03%        | 7,167,741.97         | 2,277,632.56         |
|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 <b>37,529,216.34</b> | <b>78.94%</b> | <b>51,312,296.63</b> | <b>13,783,080.29</b> |
| 应付账款             | 4,091,320.70         | 8.62%         | 5,603,233.44         | 1,511,912.74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预收账款             | -                    | 0.54%         | 351,557.14           | 351,557.14           |
|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 <b>4,091,320.70</b>  | <b>9.16%</b>  | <b>5,954,790.58</b>  | <b>1,863,469.88</b>  |
| <b>流动资金占用额</b>   | <b>33,437,895.64</b> |               | <b>45,357,506.05</b> | <b>11,919,610.41</b> |

由上表可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45,357,506.05元，相较于2017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新增11,919,610.41元。在此期间，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安排预计金额为1,919,610.41元，故本次拟需要补充流资金额为10,000,000元。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运收入增长、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八）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2、公司将设立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将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便集中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3、公司严格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4、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议案》
- 4、《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宪标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曾宪标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后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

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深投控东海一期与百欧森于2018年1月28日在深圳市签订《认购协议》；深投控东海一期与百欧森、邬娅玲、罗威、罗铁辉、刘冲、深圳市百盛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月28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现金认购，深投控东海一期向百欧森指定账户支付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百欧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第四条缴付认购资金的先决条件”**

  - 4.1 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乙方书面确认放弃的前提下，乙方才有义务缴付本协议项下新增股份认购资金：
    - 4.1.1 甲方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所必需的内部程序、通过相应的决议（并向乙方提供该决议），取得其签署且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4.1.2 如果本次股份认购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第三方的同意或豁免，甲方已取得所需的全部政府部门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和/或豁免。
    - 4.1.3 截至缴款日，甲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以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4.1.4 截至缴款日，没有发生或没有可能发生对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也不存在任何阻碍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重大法律或者财务障碍。
    - 4.1.5 截至缴款日，没有任何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政府部门行政决定或者法律规定：(a) 阻止或限制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交易；(b) 阻止或限制任何本协议项下的

交易的完成；(c)导致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完成会使任何一方遭受重大处罚或承担违约、侵权法律责任；(d)限制甲方的经营从而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4.1.6 截至缴款日，除已书面向乙方事先披露外，甲方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或引发该等事项发生的相关因素。

4.2 上述4.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的撤销、修改或放弃必须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任何先决条件未在本协议生效日后30个工作日内成就的，除非乙方同意给予撤销、放弃或调整后，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 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6、 估值调整条款：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1.1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一致行动人按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回购股份转让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回购股份”），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回购义务的履行期限以本协议1.3条的约定为准：

（1）因公司历史沿革存在重大瑕疵、生产经营不合法合规或业绩下滑导致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包括证监会和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要求，从而导致2021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尚未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上市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或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不包括新三板和柜台交易市场）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下同。）；

（2）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丙方或乙方明示放弃乙方上市安排或工作、或者甲方有证据表明丙方或乙方已默示放弃乙方上市安排或工作；

（3）乙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甲方的同意（如甲方同意的除外）；

（4）丙方或乙方实质性违反本补充协议及/或原协议项下的相关条款，并造成公司财产损失达500万元以上，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5)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6) 乙方和/或丙方未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导致目标公司经营和/或上市受阻的。

1.2 一致行动人回购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价格按下述公式计算：

回购金额=A×(1+M×N/365)-O-P；

其中：A为甲方对公司的投资额；

N为投资天数，投资天数以甲方投资额款项汇划至公司之日起算，截至一致行动人付清回购股份的全部款项之日止；

M为年收益率，该年收益率为10%。

O为自投资日起至回购期间甲方获得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P为自投资日起至股份回购期间甲方获得的股权分红派息（如有）。

1.3 股份回购价格应按本协议第1.2条约定确定。一致行动人应于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书之日起\_30\_日内完成回购并支付所有款项。在一致行动人受让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情况下，在一致行动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股份转让款项时，甲方即不再是公司的股东，不再基于回购股份享有任何股东权利。甲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助一致行动人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下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1.4 乙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购股份之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份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1.5 一致行动人违反本条约定，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应视前述不同违约情形，自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直至实际足额支付之日止。”

## 7、 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返还认购资金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计息期间为自乙方缴付认购资金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返还认购资金之日）：

9.1.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9.1.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9.1.3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并给其他方带来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其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 8、 其他条款

####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3.1 各方同意，原协议生效后至上市申请日前，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确保乙方引进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优于原协议及本协议甲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一致行动人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以实现甲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钟凌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雷斌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转 706897

传真：0755-82135199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03  
层 01 单元

单位负责人：姜敏

经办律师：徐岗、黄蓉斌

联系电话：0755-36866600

传真：0755-36866661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建华、刘国军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邬娅玲          刘冲                  罗威

曾宪标          郭强

全体监事签名：

陈婧园          贺丽                  贺柳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邬娅玲          曾宪标              段炼                  郭强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